



LAW

修訂十版

民法繼承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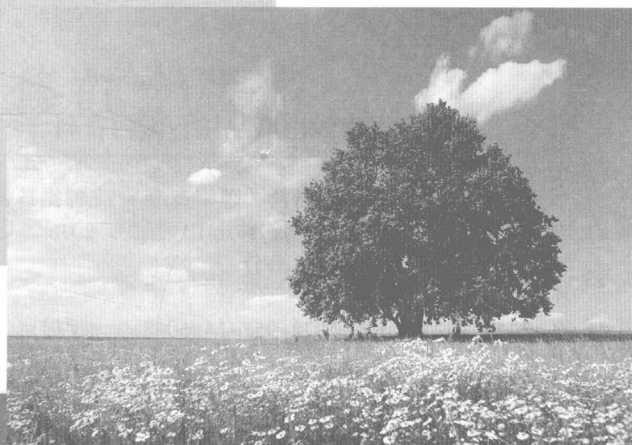
Civil Law: Succession

陳棋炎 著
黃宗樂
郭振恭

 三民書局



LAW



修訂十版

民法繼承新論

Civil Law: Succession

陳棋炎 著
黃宗樂
郭振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繼承新論 /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著. -- 修訂十
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6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6048-2 (平裝)

1. 繼承

584.5

104014267

◎ 民法繼承新論

著 作 人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9年3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13年9月
修訂九版一刷 2014年3月
修訂十版一刷 2016年3月

編 號 S 58301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48-2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十版序

最近，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四日公布修正民法第一一八三條及增訂第一二一一條之一。前者，就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請求報酬，修正為得請求法院就遺產酌定之，刪除由親屬會議酌定之規定，並明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該報酬；後者，增訂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報酬之規定，以補充原未規定之缺漏，並明定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由法院酌定之。本書自有就上開變動部分為修訂之必要，並利用此次修訂之機會，就本書之內容，再為檢討及增補。

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本書得以最新之內容呈現，謹申謝忱。

黃宗樂
郭振恭 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初版序

本人等繼《民法親屬新論》後，又以本書問世，乃因民法繼承編，於民國七十四年，在親屬編修改後，同年五月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由總統公布施行，故新法不唯與舊繼承編有所出入，且為應付輒近社會需求，自不能以舊繼承編之參考書，即能達到新法研究之目的。於是，本人等三人，為達成身分法研究之素志，乃繼續親屬編往例，而以拙著《民法繼承》為骨幹，根據修改後之民法繼承編，另闢《民法繼承新論》一書，創立繼承法新的理論體系。

繼承法雖為身分法，但該是「身分財產法」。申言之，繼承法其本身是財產法關係，而以純粹身分法關係為其媒介而成立者。故有關財產法之基本的法律規範與範疇，不唯在一般的財產法上有其適用，而且於身分財產法亦應受其規律，即身分財產法與一般的財產法，其性質相同，惟因以身分法關係為媒介，故難免受該關係或多或少之影響。譬如：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自應與一般的財產法有所不同，但如繼承回復請求時，對第三人交易安全之保護、遺產分割時（絕對的及相對的）公平之注重等，財產法上基本原則，在其為身分財產法之繼承法上，亦有適用之必要。此與純粹身分法關係之仍有支配、服從關係者大不相同。次則純粹身分法關係所注重者，係人倫秩序，而以確認關係為主，至於身分財產法之繼承法，因其本身即是一般的財產法，僅以身分法關係為媒介而成立已耳，故任由法律或當事人意思來創設、形成者不少，是研究繼承法時不可不注意者。本書仍一貫舊著此一面目，而強調繼承法具有形成的性質。

本書不唯重視比較法的研究方法，隨時提供外國立法例，以明瞭外國法之趨勢，可供讀者之參考。而且本書為配合法律之實際上運用，隨時隨地摘錄解釋例、判例、判決等，以便讀者實際運用法律時之參考。

本書係由著者們三人通力合作之產物，而與先行出版之《民法親屬新論》同。因本書係三人通力合作而成，則大原則，雖相一致，但細部難免不能相同，敬希讀者諸賢諒察。

著者三人在臺大雖有先後期同學之分，但皆承 戴炎輝先生之教誨。尤其在身分法之研究，受 戴恩師之影響非淺。戴恩師對本人關係殊深，不唯是大學恩師，又是中學老前輩，更是內人表姨丈，而本人所以對身分法發生興趣，亦因 恩師指導有方而來。至於黃、郭兩位教授，雖在臺大法律研究所，由本人指導完成身分法之碩士論文，但我們三人，均對身分法學素有興趣，在大學皆由

恩師教授身分法者，而且爾後在此方面研究，不無受到其裨益，茲欣逢 恩師八秩華誕，特藉此篇幅，由著者三人叩謝師恩於萬一，並恭祝 恩師壽如松喬、德業無疆。

本書與先行出版之《民法親屬新論》同，皆承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盛邀而成者，希望劉董事長能為社會科學書籍之出版，貢獻更多力量，而為此領域爭得更大光榮。

陳棋炎

誌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

民法繼承新論

目次

修訂十版序

初版序

第一章 繼承法基本問題

第一節 繼承法之由來與現代法上繼承之根據	1
一、繼承法之由來	1
二、現代法上繼承之根據	4
第二節 繼承形態與現行法上繼承之意義	6
一、繼承形態	6
二、現代法上繼承之意義	12
第三節 繼承權	14
第一項 繼承權之意義	14
第二項 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期待權性質之繼承權	15
第三項 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	17
一、形成權性質之繼承權	17
二、支配權性質之繼承權	18
第四節 繼承法之性質	19
第五節 繼承法之編訂	20
一、繼承法之內容	20
二、繼承法之編制	21
三、繼承法之法源	23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之開始	25
第一項 繼承開始之原因	25
第二項 繼承開始之時期	26
第三項 繼承開始之處所	28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其順序	29
第一項 遺產繼承人之資格	29
一、須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生存（同時存在之原則、繼續之原則）	29
二、須有繼承能力	30
三、須位居繼承順序者，始得為繼承人	31
四、須非喪失繼承權者，始得為繼承人	31
第二項 遺產繼承人之種類及其順序	32
第三節 各種繼承人	33
第一項 直系血親卑親屬	33
第二項 父 母	36
第三項 兄弟姊妹	38
第四項 祖父母	39
第五項 配 偶	41
第四節 代位繼承	43
第一項 代位繼承之意義及其依據	43
第二項 代位繼承之要件	44
一、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45
二、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49
三、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51
第三項 代位繼承之性質	58
第四項 代位繼承之效力	59

第五節 應繼分	60
第一項 總 說	60
第二項 指定應繼分	62
第三項 法定應繼分	65
一、配偶之法定應繼分	66
二、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68
第六節 繼承權之喪失	69
第一項 總 說	69
第二項 繼承權喪失之原因	70
第三項 繼承權喪失之效力	75
第七節 繼承回復請求權	76
第一項 總 說	76
第二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上性質	80
第三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	83
一、當事人	83
二、行使方法	88
三、行使效果	89
第四項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及消滅效果	94
一、短期時效	94
二、除斥期間	96
三、拋 棄	98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101
第一項 繼承之標的	101
第一款 總 說	101
第二款 繼承財產	103

一、財產法上之權利義務·····	103
二、一身專屬之權利義務·····	113
第三款 法律關係之繼承與訴訟之承受·····	114
第二項 繼承之費用·····	115
一、繼承費用之意義·····	115
二、繼承費用之負擔·····	116
第三項 遺產酌給請求權·····	117
一、總 說·····	117
二、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	119
三、遺產酌給方法及標準·····	121
四、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122
第四項 共同繼承·····	126
第一款 總 說·····	126
一、共同繼承在我國法制上之意義·····	126
二、共同繼承之立法主義·····	127
三、我民法上共同繼承遺產為公同共有之本質·····	129
第二款 共同繼承財產有關行為·····	131
一、共同繼承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	131
二、共同繼承財產之處分·····	132
三、共同繼承不動產之登記·····	134
第三款 共同繼承人就繼承債務所負責任·····	134
一、立法主義·····	134
二、共同繼承人繼承債務時之對外關係·····	135
三、共同繼承人繼承債務時之內部關係·····	138
第四款 遺產之分割·····	139
第一目 總 說·····	139
一、遺產分割之意義·····	139
二、遺產分割之立法主義·····	140

三、我國固有法制上之遺產分割·····	141
四、我國現行民法上之遺產分割·····	141
第二目 遺產分割請求權·····	143
一、分割之自由——原則·····	143
二、分割之限制——例外·····	144
第三目 遺產分割之方法·····	147
一、依被繼承人之遺囑·····	147
二、協議分割·····	148
三、裁判分割·····	149
四、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150
第四目 分割之實行·····	151
一、總說·····	151
二、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之扣還·····	152
第五目 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	153
一、總說·····	153
二、歸扣內容與效力·····	154
三、歸扣之免除·····	158
四、我民法上之特留分扣減制度·····	159
五、特種贈與之歸扣與扣減·····	161
六、結 論·····	170
第六目 分割之效力·····	172
一、分割之創設的（移轉的）效力·····	172
二、共同繼承人應互負擔保責任·····	174
三、擔保責任之分擔及加重、減免·····	177
四、連帶債務之免除·····	178
第二節 繼承人之限定責任、拋棄繼承及法定單純承認·····	180
第一項 總說·····	180
第一款 繼承之態樣·····	180

第二款 新法施行後之繼承態樣	182
第三款 繼承財產之管理	184
第二項 繼承人之限定責任	186
第一款 概 說	186
第二款 遺產清冊之開具	188
第三款 限定責任之效力	192
一、概 說	192
二、繼承人對繼承債務負有限責任	192
三、財產之分離	194
四、共同繼承人與限定責任之關係	195
第四款 遺產之清算	196
一、公示催告	196
二、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時期	198
三、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順序	200
四、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不當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207
五、未經公示催告之遺產清算	212
第三項 繼承之拋棄	214
第一款 繼承拋棄之意義	214
第二款 繼承拋棄之方式	215
一、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	215
二、得為拋棄繼承之期間	216
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218
第三款 法院之審查	219
第四款 繼承拋棄之效力	221
一、總 說	221
二、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223
三、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224
第四項 法定單純承認	227

第三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231
第一項 總說	231
第一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意義	231
第二款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之性質	232
第二項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及清算	233
第一款 遺產管理人之選任	233
第二款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234
第三項 繼承人之搜索與賸餘遺產之歸屬	237
第一款 繼承人之搜索	237
第二款 賸餘遺產之歸屬	239

第四章 遺 囑

第一節 總說	241
第一項 遺囑之概念	241
一、遺囑制度之沿革	241
二、遺囑制度之存在理由	244
三、遺囑之意義及特質	245
四、遺囑之內容	246
五、遺囑之解釋	247
六、現代遺囑制度之機能	249
第二項 遺囑能力	251
一、概說	251
二、有遺囑能力人	252
三、無遺囑能力人	253
四、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253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254
第一項 總說	254

一、遺囑之要式性	254
二、遺囑方式之種類	255
三、各種方式之特徵	255
四、共同遺囑	256
第二項 見證人之資格	257
一、總 說	257
二、見證人之缺格	257
三、缺格者參與時之遺囑效力	259
第三項 普通方式之遺囑	260
第一款 自書遺囑	260
一、自書遺囑之沿革	260
二、自書遺囑之方式	260
三、增減或塗改	264
四、自書遺囑之得失	265
第二款 公證遺囑	265
一、公證遺囑之沿革	265
二、公證遺囑之方式	266
三、公證人職務之代行	270
四、公證遺囑之得失	274
第三款 密封遺囑	274
一、密封遺囑之沿革	274
二、密封遺囑之方式	274
三、密封遺囑之轉換	276
四、密封遺囑之得失	277
第四款 代筆遺囑	277
一、概 說	277
二、代筆遺囑之方式	277
三、代筆遺囑之得失	278

第四項 特別方式之遺囑——口授遺囑	279
一、總說	279
二、口授遺囑之要件	280
三、口授遺囑之方式	281
四、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286
五、口授遺囑之認定	287
第三節 遺囑之撤回	290
第一項 總說	290
一、遺囑撤回之意義	290
二、遺囑撤回之性質	291
第二項 遺囑撤回之方法及效力	292
一、總說	292
二、明示撤回	292
三、法定撤回	293
四、物質撤回（遺囑之廢棄）	297
第三項 遺囑撤回之撤回	300
一、總說	300
二、個別檢討	301
第四節 遺囑之效力	304
第一項 遺囑之一般效力	304
一、概說	304
二、遺囑效力之發生時期	305
三、附條件或期限之遺囑	306
第二項 遺囑之無效、不生效與撤銷	308
一、遺囑之無效	308
二、遺囑之不生效	308
三、遺囑之撤銷	309
第三項 遺囑內容之承認、拋棄	309

第五節 遺囑之執行	310
第一項 遺囑執行之意義	310
一、遺囑之執行	310
二、遺囑之內容	310
第二項 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	311
一、遺囑之提示	311
二、遺囑之開視	313
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	315
第一款 總 說	315
一、遺囑執行人之概念	315
二、遺囑執行人之性質	317
第二款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	321
一、外國立法例	321
二、我民法之規定	322
第三款 遺囑執行人之資格	326
一、缺格之事由	326
二、缺格之效果	328
第四款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328
一、編製遺產清冊	328
二、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之行為	330
三、繼承人妨害之排除	334
四、數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338
五、遺囑執行人之權責	340
第五款 遺囑執行人職務之終了	343
一、遺囑執行人職務終了之原因	343
二、遺囑執行人之解職	343
三、遺囑執行人之辭職	345
四、遺囑執行人職務終了時之特則	346

第六節 遺贈	346
第一項 總說	346
一、遺贈之意義	346
二、遺贈與類似概念之比較	347
三、遺贈之種類	349
四、遺贈之要件	351
五、遺贈之效力	353
六、遺贈義務人	355
七、遺贈之無效、不生效與撤回	356
第二項 遺贈之標的	357
一、特定物之遺贈	357
二、不特定物之遺贈	364
三、用益權之遺贈	365
第三項 附負擔之遺贈	366
一、附負擔遺贈之意義	366
二、負擔之內容	367
三、負擔履行義務人與負擔履行請求權人	368
四、附負擔遺贈之效力	371
第四項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373
一、承認、拋棄之自由	373
二、承認、拋棄之時期	374
三、承認、拋棄之方法	374
四、承認、拋棄之限制	375
五、承認、拋棄之能力及權利人	376
六、承認與否之催告	377
七、遺贈承認及拋棄之效力	379
第七節 特留分	381
第一項 總說	381